

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15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始建于 1952 年，担负中央、陕西省台多套节目的中波广播转播、发射和在西安及关中地区的覆盖任务。1996 年陕西省政府决定将第一发射台由西安市太白南路迁至西安市北郊草滩镇现址，2003 年 3 月 28 日正式开播。

郑西高铁客运专线（西安段）于 2010 年通车，线路穿越了第一发射台天线场区。经铁路部门专家论证，郑西高铁客运专线北环线北客站综合自动化装置电磁信号与广播发射信号存在相互干扰问题，这种双向干扰不仅危及铁路运行安全，也会对广播安全播出形成影响。为此，省政府此前已决定实施第一发射台搬迁，但因多种因素制约，搬迁工作未能有效推进。2024 年，西延高铁建设进入关键施工阶段，部分已建成区段更加靠近第一发射台天线场区，导致铁路电磁信号与广播发射信号之间的相互干扰问题显著加剧。当前高铁线路与发射天线的间距已明显不足，不仅造成铁路信号系统与广播发射信号的电磁兼容性问题持续恶化，轨道电路等关键设备受到严重干扰，更存在发射天线倒伏侵入铁路限界的安全隐患，这一现状已对高铁运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基于此，省高铁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省政府既有批复及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第一发射台搬迁工作，确保国家重点铁路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第一发射台的搬迁也可促进周边土地的高效开发，实现与城市发展的互促共进。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尚稷路、福银高速与河堤路交汇处，总投资 32279.11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发射系统（设置 4 座中波发射塔，其中 1 座为备份塔）、天馈线系统、节目传输系统（配套 1 座微波塔）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

1.2 公众参与过程

陕西广播电视台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陕西广播电视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三秦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即一次公示）；采取在西部网（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三秦都市报（2025 年 6 月 3 日和 6 月

10日）、现场张贴（2025年6月3日）等三种方式，同步开展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即二次公示）；于2025年6月18日在西部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及节点时间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载体）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4年11月26日	三秦网
2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5月30日	西部网
		2025年6月3日	三秦都市报
		2025年6月10日	三秦都市报
		2025年6月3日	现场张贴
3	报批前公示	2025年6月18日	西部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三秦网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在公示信息中同步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版，格式及内容见表3。

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表 2 环评首次信息公示内容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拟建设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现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环境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西安市未央区尚稷路西段北侧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发射系统、天馈线系统、节目传输系统，建设 4 座中波自立式全向天线及相关装置、1 座微波塔、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85257612

邮 箱：342291619@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6C-gvEPgHWHQLg71LersjA?pwd=3x1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相关单位或个人若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

陕西广播电视台

表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通过三秦网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1，网站链接：https://www.sanqin.com/2024-11/26/content_10958885.html。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1 环评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上述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为《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二次公示），公示信息见表 4。公示信息中同步提供了《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表 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内容

<p>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p> <p>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并通过下方链接公开，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p>
--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kdocs.cn/1/caaqiIUjZWw>。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85241194

邮 箱：342291619@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13

邮 箱：zshjhp3@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工程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下方链接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kdocs.cn/1/cltY49TBgFy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进行反馈。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对外公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陕西广播电视台

3.2 公示方式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西部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公示网站为我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news.cnwest.com/sxxw/a/2025/05/30/23126078.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根据调查,陕西省主流报纸媒体有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等,本次选择的三秦都市报是由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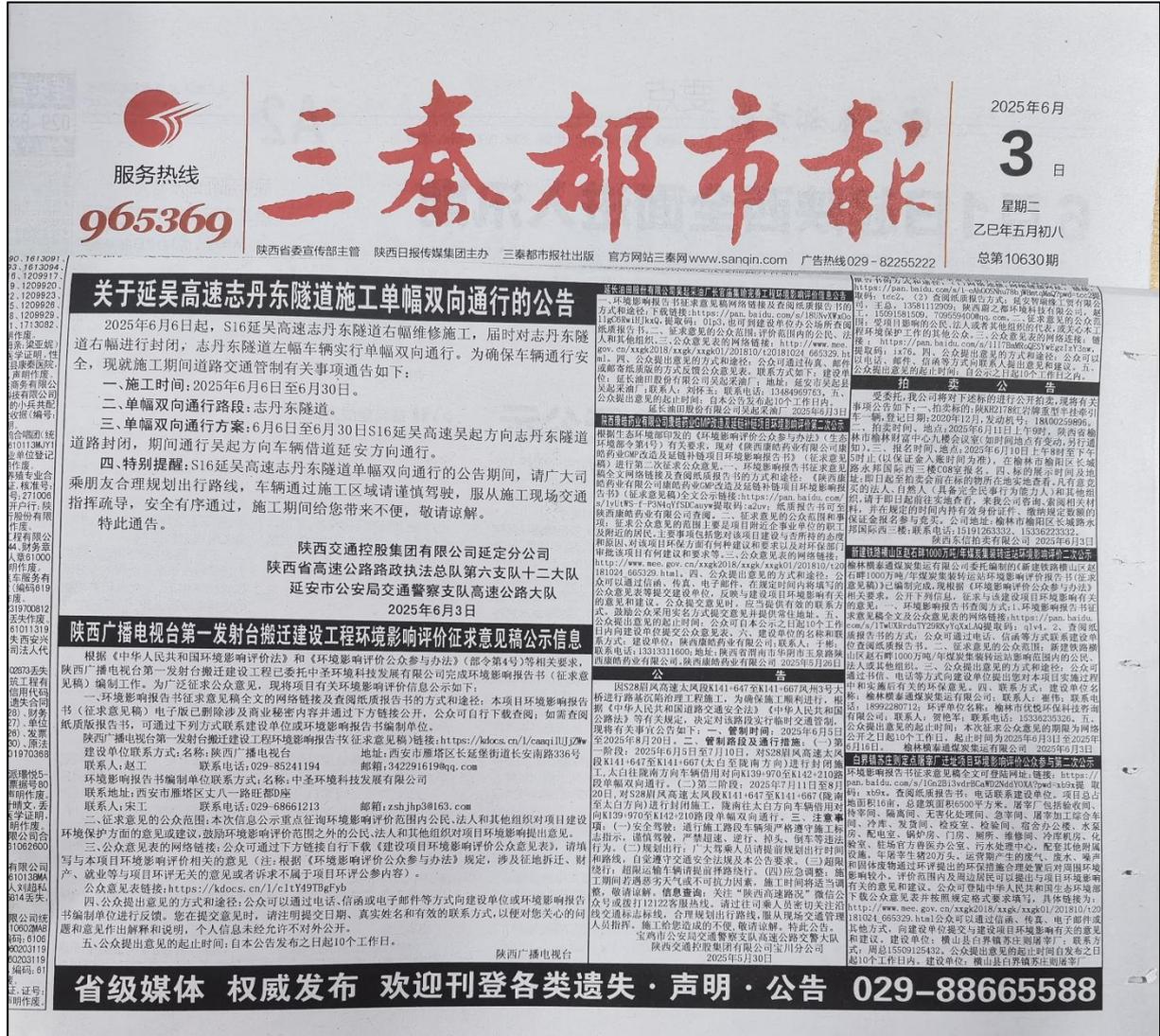


图3 6月3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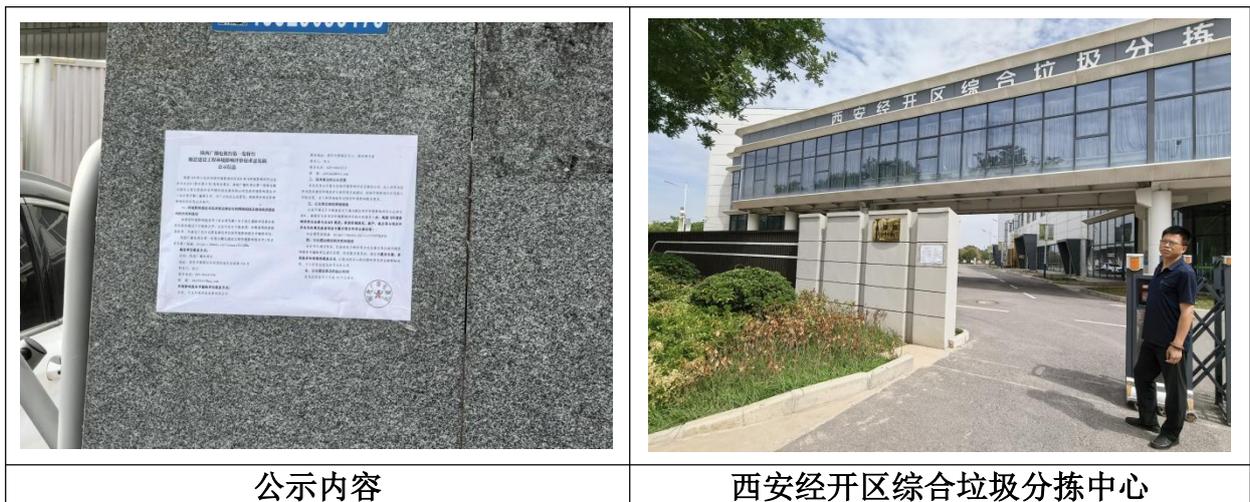


图 4 6月1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年6月3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区域同步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4，现场照片见图5。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工作对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全面覆盖。



公示内容

西安经开区综合垃圾分拣中心



图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以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信息中公示了《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同时，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的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对于有意见的公众可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公示中所提供的方式进行意见的反馈。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分别收到 1 份邮件，对项目持反对态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组织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首次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共收到 2 封邮件（邮件相同），意见主要来自西安方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方百科技产业园内），对项目持反对态度。提出的意见：“对人体有害，辐射太大影响周围居住办公生活的人，以及对周边植物，水中生物，其他生物以及水资源都有影响，所以不建议也不同意在此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除拟实施工程拆迁的企业提出意见外，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其他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相关会议要求及政府文件，本项目控制建设区域按净地考虑，现有垂钓园及方百科技产业园（含西安方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两处地面附着物纳入工程拆迁范围。故该意见不予采纳。

本次项目建设，我单位通过降低发射机功率优化了发射系统方案，有效减少了中波塔运行过程中的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计划在控制建设区域外围设置围栏设施，防止公众进入。我单位承诺会在后续施工、运行阶段，严格按照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及措施实施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报批前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主要公开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内容见表 5。本次公示报告已进行脱密处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表 5 报批前信息公开内容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受陕西广播电视台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准备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说明：电子版已除涉秘内容）与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下方链接获取，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https://kdocs.cn/l/ctUuNGkHoyEk>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kdocs.cn/l/cqgmNOab70JR>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85241194

邮箱：342291619@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13

邮箱：zshjhp30163.com

陕西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6 月 18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西部网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开网站为我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news.cnwest.com/sxxw/a/2025/06/18/23138258.html>，信息公开网站截图见图 6。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图 6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8 诚信承诺

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一发射台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广播电视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广播电视台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8日

